

关于 2024 年全县及县本级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4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郓城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12043.13 万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627800 万元。新增限额全部为县本级新增限额。

二、2024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4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415020 万元。其中：新增债券 190800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 224220 万元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5 号）等规定，2024 年政府债券举借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2024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省市财政部门要求和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

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。2024年，全县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9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，共计190800万元。其中用于交通基础设施方面75000万元，用于新能源方面16000万元，用于社会事业方面15000万元，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方面20000万元，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54800万元，用于其他支出10000万元。

四、2024年县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24年，县本级留用新增债券190800万元，再融资债券224220万元。县级留用新增债券全部安排用于公益性项目，其中用于交通基础设施方面75000万元，用于新能源方面16000万元，用于社会事业方面15000万元，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方面20000万元，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54800万元，用于其他支出10000万元。县级留用的再融资债券224220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。

五、2024年全县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至2024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1497153.4万元。全部为县本级余额，均控制在限额之内。总的看，我县政府债务规模适度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